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补选办法

（1989年1月28日湖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1年9月27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于下列情况出缺的，可以进行补选：

　　（一）在任期内死亡；

　　（二）在任期内迁出或调离本行政区域；

　　（三）辞职被接受；

　　（四）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五）被罢免；

　　（六）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七）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

　　（八）丧失行为能力；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补选代表，由原选区或选举单位进行。补选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别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选区选民大会由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受委托或指定的主持补选工作的负责人召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在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之前，须向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条　补选代表的代表候选人，可以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提名推荐；也可以由选民或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时，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省、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也可以联名推荐代表候选人。

　　推荐者应当向选民、代表或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第五条　补选代表的候选人名额，可以多于应当补选代表的名额，进行差额选举；也可以同应当补选代表的名额相等，进行等额选举。

　　实行差额选举时，代表候选人的名额至多不超过应当补选代表名额的一倍。

　　如提出的代表候选人人数多于上述差额时，选民、代表或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对提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进行酝酿、讨论和协商，根据较多数人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第六条　补选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原选区应当重新核对选民名单，对选民变动情况进行补正，在选举日的十五日前予以公告。

　　代表候选人名单在选举日的十日以前公布。经民主协商后，在选举日三日前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如果所提名的代表候选人数与应选代表名额相等的，也可以在选举日的三日前一次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第七条　补选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第八条　由选民直接补选代表时，应当设立投票站或者召开选民大会进行，参加选举的选民人数超过选区全体选民的半数，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选举的选民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在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或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应当补选的代表名额未选足时，可以重新提名、酝酿、确定候选人，再次进行补选，也可以暂缺。

　　第九条　补选结果，由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常务委员会、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选举完成时，予以宣布。

　　第十条　补选出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之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向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送有关补选的文件材料。

　　第十一条　补选的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各该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其代表资格是否有效，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补选的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本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确认其代表资格是否有效。

　　代表资格有效的代表，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予以公告，并发给代表证。

　　第十二条　补选代表的任期，到本届人民代表大会届满为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